债券代码: 112240 债券简称: 15 华联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联债"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26日召开"15华联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华联债"本息兑付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间接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票(140,000,000股)作为对"15华联债"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手续之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质权人、"15 华联债"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长沙银行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证券数量为140,000,000股,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4月3日。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